附件4

常见答复意见参考用语

一、信息已经公开的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，请登录###网站（网址为www.######）“####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。

二、信息可以公开的：现将你申请公开的########复印件提供给你。

三、信息部分公开的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，现将可以公开的部分提供给你。

四、信息不予公开的：（根据#####的规定，）########（不公开理由），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。如你对答复不满意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五、征求第三方意见的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，我们将征求第三方的意见，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，将尽快给你答复。

六、信息不存在的：经查，你申请的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未制作或保存，该信息不存在。

七、其他机关主办的：经查，你申请的政府信息由####（该政府信息第一制作部门名称）主办，请你向该部门申请。

#####（信息第一制作部门名称）的地址为：######；邮编：######；联系人：###，联系电话：#######。

八、非本机关制作的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是####（本行政机关名称）制作的，（根据你的描述，主要是关于####方面的内容），建议你向#####（公开行政机关名称）申请或咨询。

#####（公开行政机关名称）的地址为：######；邮编：######；联系人：###，联系电话：#######。

九、与特殊需要无关的：经核实，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你的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决定不予提供。如你对答复不满意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、要求汇总加工的：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现有的政府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行政机关不承担为申请人搜集、汇总、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的义务，请你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等渠道自行查找相关内容。

十一、告知“一事一申请”的：你申请公开的项目较多，为便于明确申请信息具体内容，保证你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，请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填写申请表，并尽可能准确地提供文件名称或文号等所申请信息的特征。

十二、内容描述不清的：根据你目前对所需政府信息的描述，我们没有找到相应的政府信息，如果你掌握该信息的其他具体特征，请更改、补充描述后重新申请。

十三、需要延期答复的：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经研究，延期予以答复。敬请谅解。